

证券代码：830919 证券简称：飞达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###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。	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变更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日